DEC102025_03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0002436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档案研究员和制片人，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EB-1）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外国人使用。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至少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三项。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由我们审理上诉。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SCOPS在驳回其满足六项监管标准的证据时作出了错误的法律结论和事实陈述。她坚持认为证据支持其符合EB-1类别的资格。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资格的举证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条使签证可供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得到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个人。8 C.F.R. § 204.5(h)(2)。另见 Onaghise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3:20-CV-03033-X, 2022 WL 4073344, at *2 (N.D. Tex. Sept. 2, 2022)（“EB-1申请，绰号爱因斯坦签证，是令人垂涎的签证，仅保留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最有才华的非公民”）。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持续声誉和对其成就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此外，如果8 C.F.R. § 204.5(h)(3)的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受益人的资格。8 C.F.R. § 204.5(h)(4)。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并证明受益人属于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首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数量的标准，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已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她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其主张的六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这些标准涉及较低认可的奖项、评审、原创贡献、展示、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商业成功。在审查记录中的所有证据后，我们得出结论：尽管申请人满足了与评审和展示有关的两项标准，但她未证明符合这一高度限制性的移民类别的资格。虽然我们可能不会逐一讨论每项证据，但我们已经审查并考虑了每一项。

1.“证明该外国人收到其领域内较低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卓越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她是奖项或奖励的获得者。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没有任何规定阻止申请人依赖团队奖项，前提是她为奖项获得者之一，但重点应在于她获得奖项或奖励，而非其雇主获得奖项或奖励。Id. 其次，奖项必须是较低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且申请人因在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Id. 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虑因素

包括：(1) 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2) 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3) 获奖者或奖励获得者的数量，以及 (4) 对竞争者的限制。Id.

申请人基于其作为档案研究员和制片人参与并获奖或获提名的纪录片和音乐视频主张符合此标准。首先，获得奖项提名不构成实际获得此类奖项。见8 C.F.R. § 204.5(h)(3)(i)。其次，申请人并非奖项的具名获奖者，也未在奖项上被列为此类奖项的获得者之一。提交纪录片导演或制片人的信件，承认申请人参与电影制作或其在获奖电影上的研究工作，不足以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见 id. 申请人作为获得集体认可的大型团体中的一员，不能足以满足要求。
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执行主任的信，该信称虽然奖项在其电影节闭幕式颁奖典礼上颁发给台上的导演和制片人，但[已隐去]因申请人对这些电影的关键贡献而将其视为这些奖项的获奖者之一。我们认可申请人对电影或音乐视频成功的关键贡献以及档案制片人在纪录片制作过程中的重要作用。虽然我们承认[已隐去]因申请人对电影的关键贡献而将其视为奖项获奖者之一，但记录缺乏足够证据证明申请人是奖项的获得者或获得者之一，而非电影、导演、制片人、编辑、摄影师或作曲家获得奖项。见 id.

关于申请人实际获得的奖项或奖励，她提供了一份来自[已隐去]的证书，该组织是一个教授公共演讲和领导技能的教育组织，因她在2017年成为有能力的沟通者。但该证书并未表明申请人因在电影和电视行业内档案研究和制作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奖项或奖励。见 id.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执行主任的信，该组织是一个促进女性平等参与屏幕媒体制作和传播的组织，该信称申请人于2015年完成了其[已隐去]项目，该项目旨在支持类型电影创作者发展有效的融资、包装和推介策略。记录还包括一封来自[已隐去]商业分析师的来信，该协会帮助发展不列颠哥伦比亚省的创意产业，信中指出申请人于2015年从[已隐去]获得了财务援助，以参加一个国际电影节的活动，该活动将类型电影创作者与行业专业人士联系起来，并促进加拿大与欧洲之间的合作。然而，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因在电影和电视行业内档案研究和制作领域的卓越工作而参加了由[已隐去]主办的教育项目或从[已隐去]获得财务援助以参加该社交活动。见 id.

由于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因在该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她不符合此标准。

2. “ 证明外籍人士以个人或评审团成员身份，担任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该领域为所申请类别所属领域。 ” 8 C.F.R. § 204.5(h)(3)(i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在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判人。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SCOPS认定申请人未就该标准确立资格。然而，对审理记录的审查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iv)法规的明文规定。来自l[已隐去] International运营总监的一封信显示，申请人于2018年至2024年期间担任I[已隐去]的评审团成员，评定某些类别的获奖者。因此，申请人符合此标准。

3. “ 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该领域作出了原创贡献，且该原创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该领域专家出具的详细信函，解释申请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可为评估所主张的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尤其是当记录中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Id. 提交的信函应具体描述申请人的贡献及其对该领域的意义，还应阐明写信人知识和专长的基础。Id.

记录中包含申请人研究工作的样本，这些样本被纳入纪录片、音乐视频或广告宣传活动。然而，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工作是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仅提交申请人的工作样本，而无书面证据证明其工作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不足以满足8 C.F.R. § 204.5(h)(3)(v)法规的明文规定。申请人还提供了该领域专家的支持信函。l[已隐去]的主任表示，申请人得以取得 “ 最重要的档案影像之一 ”，并 “ 使[他们]能够将这一历史事件的最佳分辨率影像纳入影片，让观众更好地理解录音声音的发展 ”，且申请人的 “ 对该项目的关键贡献帮助获得了这些荣誉。 ” '----------'的制片人表示，该片 “ 需要大量档案研究，才能有效讲述传奇人才经纪人l[已隐去]的故事 ”，而申请人 “ 在采购档案材料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这些材料用于制作使I[已隐去]的故事栩栩如生的镜头序列。 ” I[已隐去]的主任表示，申请人在该片上的工作 “ 对其完成至关重要，尤其是在[他们的]预算内完成所有材料的授权，以及与剪辑师合作，为院线发行寻找尽可能最佳质量的影像材料。 ”

申请人的推荐人的意见并非没有分量，并已得到适当考虑。我们可自行裁量，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参见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然而，我们最终负责就外籍人士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Id. 提交支持申请的推荐信并非资格的推定证据；我们可评估这些信函的内容，以判断其是否支持外籍人士的资格。参见 id. at 795-796；另参见 Matter of V-K-, 24 I&N Dec. 500, n.2 (BIA 2008)（指出专家意见证词并不旨在作为“ 事实 ”证据）。因此，推荐人陈述的内容以及他们如何得知申请人的声誉是重要的考量因素。即使由独立专家撰写，由外籍人士为支持移民申请而征询的信函，其分量也低于人们期望从一位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档案研究员和制片人那里获得的既有独立证据。Cf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3d 126, 134-35 (D.D.C. 2013)（认定我们决定对领域内专业人士未经佐证的断言给予较低分量并非任意和反复无常）。

该领域专家的支持信函解释了申请人在其影片上的工作及其对影片成功的重要贡献。这些信函赞扬申请人的“ 研究技能和领导职责，作为电影、电视、艺术和广告媒介的档案制片人和采购专家 ”、“ 对学习的热情和承担挑战性项目的意愿 ”、“ 艺术技能 ”、“ 热情、坚韧、耐心、创造力和决断力 ”、“ 在视觉研究和档案制作特定领域的卓越表现 ”以及“ 对纪录片制作的强烈热情 ”。然而，这些信函均未表明申请人的技能或个人特质如何成为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参见 8 C.F.R. § 204.5(h)(3)(v)。拥有多样化的技能组合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记录必须由证据支持，证明申请人已经以原创方式利用这些独特技能在重大层面上影响了该领域。

此外，这些信函包含对申请人在该领域地位的断言，但未提供具体例子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No. 95 CIV. 10729, *l, *5 (S.D.N.Y. Apr. 18, 1997)。在没有充分支持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其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艺术贡献的举证责任。此外，我们无需接受主要是结论性的断言。1756, Inc. v. The Attorney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其符合此标准。

4.“ 证明外籍人士的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所展出的作品是其作品成果。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其次，展出申请人作品的场所，无论是虚拟还是其他形式，必须是艺术展览或展示。Id. 此标准的明文规定包含修饰语“ 艺术的 ”，并明确要求展览或展示在性质上必须是“ 艺术的 ”。Id.

SCOPS认定申请人未就该标准确立资格。然而，对审理记录的审查显示，申请人提交了充分的书面证据，证明其符合8 C.F.R. § 204.5(h)(3)(vii)法规的明文规定。记录中包含证据表明，申请人作为档案研究员和制片人参与的纪录片在电影节、电影院和其他场所放映。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l[已隐去]节目策划人的信函，该信函指出电影节是艺术展示，且这些将申请人列为档案制片人的影片被认定为她在电影制作领域的作品，因为档案制片人的角色对纪录片制作过程至关重要。由于申请人已证明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她符合此标准。

5. “ 证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 ” 8 C.F.R. § 204.5(h)(3)(viii)。

首先，我们确定申请人是否在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对于领导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申请人是该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的领导者。Id. 对于关键角色，我们考察证据是否确立申请人的贡献方式对该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其分支或部门的活动成果具有重大意义。Id.

第二，我们判断申请人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组织或机构是否具有杰出声誉。同上。组织或机构的相关规模或存续时间并非决定性因素，但会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判断是否存在杰出声誉。同上。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同上。Merriam-Webster.com词典将 “ distinguished ” 定义为 “ 以卓越、出众或优秀为特征的 ” 或 “ 与杰出人物相称的 ” 。Distinguished, Merriam-Webster.com，www.merriam-webster.com。

申请人声称，她作为首席档案研究员和制片人D，为标志性品牌和品牌[已隐去]（原名包括[已隐去]）担任关键角色，依据是她为这些公司或品牌的广告宣传活动所做的工作。她提供了其作品被纳入广告宣传活动的样本，以及她与多名个人的电子邮件，显示她参与了这些项目。虽然申请人提供了有关这些公司或品牌的信息，但申请人未证明为这些公司或品牌的广告宣传活动工作如何等同于为 “ 组织 ” 或 “ 机构 ” 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8 C.F.R. § 204.5(h)(3)(viii)。此外，作为这些广告宣传活动的档案研究员和制片人，申请人从事档案研究员和制片人的常规职责以制作此类宣传活动是预期之中的。然而，即使表演被认为值得注意，表演也不等同于领导或关键角色。参见同上。此外，申请人未充分证明她在广告宣传活动中的工作如何以对公司业务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一家创意科技公司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的来信，该公司帮助品牌和广告商从开放网络获取并许可视觉内容。该信讨论了申请人对该公司平台技术开发的贡献，即向软件工程师提供反馈和建议，以及对浏览器扩展进行测试。该信还解释说，作为[已隐去]一家图像研究公司的“ 首席清权、获取和许可专员 ”，申请人的工作职责包括“ 版权和知识产权评估、谈判、协议导航、与客户沟通并理解其创意需求 ”。该信进一步指出，申请人“ 一直受到项目经理的认可，具有快速评估版权信息并以比他人更熟练、更快的速度执行多个项目的创意能力 ”。

虽然该信可能支持申请人曾为[已隐去]和[已隐去]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但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独立、客观证据证明[已隐去]和[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参见8 C.F.R. § 204.5(h)(3)(viii)。[已隐去]的首席执行官声称其技术曾在[已隐去]被评为最佳整体内容营销软件，并曾在Forbes和TechCrunch上专题报道。虽然该信证明[已隐去]的技术因其在营销、销售和广告技术领域的创新解决方案而获得认可，但申请人未提交足够的书面证据将[已隐去]和[已隐去]与其他创意科技公司和其他图像研究公司区分开来，从而依据8 C.F.R. § 204.5(h)(3)(viii)的规定证明它们具有杰出声誉。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符合该法规标准的明文规定。

6.“ 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证据，如通过票房收入或唱片、磁带、光盘或录像带销售体现。 ”8 C.F.R. § 204.5(h)(3)(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她在表演艺术领域取得了商业成功。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at F.2(B)(1)。该标准侧重于销售量 and 票房收入，作为衡量个人在表演艺术领域商业成功的指标。同上。证据必须显示销售量和票房收入反映了其相对于表演艺术领域类似追求中其他参与者的商业成功。同上。

在提交申请时，申请人声称她符合该标准，因为她作为档案研究员和制片人参与制作的纪录片或音乐视频取得了“ 重大评论界成功 ”。为支持该主张，申请人提供了有关这些影片或音乐视频的各种文章、影片或音乐视频评论、电影节邀请和影片放映的证据，以及影片或音乐视频的发行清单，例如[已隐去]、[已隐去]和[已隐去]。第一，申请人不是表演艺术家；而是档案研究员和制片人。法规中的十项标准旨在涵盖不同领域，并非每项标准都适用于每种职业。由于申请人的职业并非“ 表演艺术 ”领域，例如演员或歌手，申请人的证据不符合8 C.F.R. § 204.5(h)(3)(ix)法规的明文规定。第二，该法规标准要求以

“ 票房收入 ”或“ 销售 ”形式体现的商业成功证据。申请人提交的反映其在影片或音乐视频上研究工作的证据、影片在电影节和放映会上展映的证据、影片或音乐视频获得影评人或乐评人正面评价的证据，或影片或音乐视频可在各种媒体渠道购买或流媒体播放但无这些影片或音乐视频销售数据的证据，均不符合该法规标准的明文规定。参见8 C.F.R. § 204.5(h)(3)(ix)。

在回应SCOPS的证据请求时，申请人主张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她依据了有关其作为档案研究员和制片人参与制作的纪录片或音乐视频的各种文章、影片或音乐视频评论以及影片或音乐视频的发行清单，声称这些证据依据可比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此外，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执行主任的来信，该信指出申请人作为档案研究员和制片人参与制作的四部纪录片“ 产生了社会文化影响，获得了评论界好评和奖项，并获得了大规模发行，所有这些因素都是衡量纪录片成功的指标，其重要性超过票房收入和销售 ”。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对四部影片的成功作出了重大贡献，且纪录片成功可以通过票房收入和销售以外的方式衡量，但该法规标准要求以“ 票房收入 ”或“ 销售 ”形式体现的商业成功证据。参见同上。

8 C.F.R. § 204.5(h)(4)的规定为申请人提供了提交可比证据以证明其资格的机会，前提是认定法规中描述的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在评估此类可比证据时，我们考虑法规标准是否易于适用于该人的职业，如果不适用，则考虑所提供的证据是否真正可比于该法规中列出的标准。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仅一般性地、无支持地主张所列证据标准不易适用于申请人的职业，不具有证明力。同上。

在此，申请人未充分解释为何她无法提供符合该标准的证据。申请人提供了不符合至少三项标准的文件这一事实，并不能证明档案研究员和制片人无法提供符合标准的证据。此外，虽然[已隐去]执行主任的来信表明纪录片成功可以通过票房收入或销售以外的方式衡量，但她未充分证明为何该标准不易适用于其职业。参见8 C.F.R. § 204.5(h)(4)。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她满足该标准，包括通过提交可比证据。

B.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项重大一次性成就或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中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了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

C. O-1非移民身份

申请人在其I-140表格上表明，她最后一次获准进入美国是在2024年10月16日，作为O-1特殊能力非移民。尽管《移民与国籍法》在将艺术家归类为O-1非移民和第一优先职业移民类别时都使用了“ extraordinary ability ”一词，但法规和条例对每种类别的该术语定义不同。《移民与国籍法》第101(a)(46)条规定，“ ‘ extraordinary ability ’一词，就第101(a)(15)(O)(i)条而言，在艺术领域，是指杰出（distinction）。 ”O-1条例重申，“ 艺术领域的extraordinary ability是指杰出。 ”8 C.F.R. § 214.2(o)(3)(ii)。“ 杰出 ”是低于移民类别所要求的标准，移民类别将extraordinary ability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个人是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 ”8 C.F.R. § 204.5(h)(2)。

这两个类别的证据标准在若干方面也有所不同，例如，奖项或奖金的提名是O-1资格的可接受证据，8 C.F.R. § 214.2(o)(3)(iv)(A)，但移民类别要求实际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金。8 C.F.R. § 204.5(h)(3)(i)。鉴于这两个类别在法规和条例上的明确区别，申请人获得O-1非移民类别并不构成其作为具有extraordinary ability的外国人符合移民类别资格的证据。

此外，非移民签证的批准并不强制要求批准类似的移民签证。每个案件都必须根据记录中的证据逐案裁决。许多I-140表格在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批准先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参见，例如，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IKEA US v. US Dept. of 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Fedin Brother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E.D.N.Y. 1989)。有些非移民申请只是被错误批准。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at 29-30；另见 Texas A&M Univ. v. Upchurch, 99 Fed. Appx. 556, 2004 WL 1240482 (5th Cir. 2004)（认定先前的批准并不阻止USCIS基于对外国人资格的重新评估而拒绝原签证的延期）。如果申请人因可能错误的先前批准而未证明资格，申请或申请书无需被批准。参见，例如，Matter of Church Scientology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593, 597 (Comm. 1988)。

III. 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一种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该目标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extraordinary ability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能充分证明其工作的重要性表明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或表明其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相一致。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未能充分证明申请人在该领域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她是已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一。参见《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8 C.F.R. § 204.5(h)(2)。

基于我们上述讨论的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具有extraordinary ability的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裁决的独立且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出境事由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而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